



从曹丽娟〈童女之舞〉与〈关于她的白发及其他〉
探讨女同志的爱情悲剧

*An Analysis on Lesbian's Tragic Love Story in Lijuan-Cao's Dance
of a Maiden and Of Her White Hair and the Others*

陈子明

CHAN CHI MING

16ALB06535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SEPTEMBER 2019**

目次

宣誓	i
摘要	ii
致谢	iii
第一章：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和目的	2
第二节 研究范围和方法	3
第三节 前人研究成果	3
第四节 论文架构	5
第二章：内在因素	7
第一节 身份认同	7
第二节 肉身情欲	13
第三章：外在因素	19
第一节 社会体制	19

第二节 圈内纠纷	24
----------	----

第四章：结语	30
--------	----

引用书目	32
------	----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陈子明 CHAN CHI MING

学号：16ALB06535

日期：2019年8月9日

论文名称：从曹丽娟〈童女之舞〉与〈关于她的白发及其他〉探讨女同志的爱情悲剧

学生姓名：陈子明 指导教师：莫德厚师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曹丽娟是台湾的女作家，其作品数量不多，于 1999 年出版了同志小说集《童女之舞》。《童女之舞》收录了作者的四篇同志小说，分别为〈童女之舞〉、〈断裂〉、〈在父名之下〉、〈关于她的白发及其他〉。其中，〈童女之舞〉荣获了 1991 年联合报短篇小说首奖以及〈关于她的白发及其他〉则获得 1996 年联合文学中篇小说推荐奖。曹丽娟将现实中同志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及内心的挣扎，刻画在她小说中的人物里头，借此反映出同志们在父权制度以及异性恋为主的社会体制中，是如何应对与确认自己的身份，并立足于社会上。借此，本文将曹丽娟的两篇小说——〈童女之舞〉与〈关于她的白发及其他〉为例，探讨小说中女同志的爱情悲剧。此外，本文亦划分内在因素（身份认同，肉身情欲）与外在因素（社会体制，圈内纠纷），通过小说中女同志对自我的身份确认以及对情欲的克制，探讨女同志最终将做出何种选择并活出自我。在社会上，同志已饱受排挤与歧视，然其本身的同志圈内，更发生了不少的内部纠纷，因此造成了同志对自己的身份产生疑惑，但同时也令自己对同志一词有更深入的领悟。

【关键词】同志、身份认同、肉身情欲、社会体制、圈内纠纷

致谢

回想起撰写论文的过程中，从筛选题目、收集资料、撰写，一切的回忆历历在目。在此，笔者想感谢论文导师——莫老师，不吝对笔者给予指导并纠正论文当中的错误部分，以让论文得以顺利完成。此外，老师所提供的建议与资料对笔者有莫大的帮助，不仅解决了论文上的难题，也扩充了笔者的知识。老师的关怀与谅解，让笔者拥有前进的动力。因此，谢谢莫老师所给予我的协助与指导。

另外，少不了家人与朋友的帮助与支持。在撰写论文的期间，家人时刻都提醒我要注意身体的健康，适当的休息方能走的更远。家庭成了笔者强大的后盾，以让笔者得以专注在课业上，少了许多的顾虑。求学期间，朋友的鼓励与指教也让笔者受益良多。每当遇到瓶颈时，朋友的鼓励总使我充满勇气迎接挑战。校内的同学亦分享相关的资料与讯息，通过讨论所获取的意见，对笔者撰写论文有很大的帮助。

最后，笔者再次向各位表达万分的谢意，感谢大家对笔者的包容与支持，使到论文得以顺利完成。

第一章：绪论

〈童女之舞〉（以下简称〈童〉）（1991 年）与〈关于她的白发及其他〉（以下简称〈关〉）（1996 年）是台湾作家曹丽娟所著的同志题材短篇小说，两篇皆收录在 1999 年出版的《童女之舞》里头。〈童〉更于 1991 年荣获联合报第十三届短篇小说首奖以及〈关〉则在 1996 年获得联合文学中篇小说推荐奖。小说以 90 年代时同志书写为主题，针对同志在以异性恋为主流的时代背景下，面对身份认同所带来的挣扎与焦虑展开描写。

“80 年代是台湾政治解严与情欲解放相寻相生的年代”。（李克华，2008：7）台湾政治解严以后，文学作品的题材也相对获得一定程度的解放，“这个世代对于政治演变特别敏感，却没有像过去的作家那样紧张而沉重：反而抱持着一种超越的态度，予以冷嘲热讽”。（陈芳明，2012：607）过去传统的道德思想观念、身体与情欲的书写禁忌等得以解放，作家们创作的文学作品也得以边缘人士发声，陆续出现了以被排斥在社会主流之外的同志为主要描写对象的文学作品。

90 年代以后，港台媒体频繁使用“同志”来指称同性恋话语，“同志”的意涵与阵容经过不断的扩展，成为了 gay 和 lesbian 的共同翻译。（李婉莹，2016：7）“一般的‘同性恋’题材作品重在描写情和欲的诸般面貌，面对传统规范和主流文化，其人物基本上采取防卫自辩的姿势”。（朱双一，1999：444）

本文将通过内在因素与外在因素两种角度，针对两篇文本的同志爱情悲剧进行剖析。〈童〉中的童素心与钟沅同样处于面对同志身份的困扰状态下，彼此都采取压抑与委婉的表达方式。然，最后童素心选择与异性恋为主的社会妥协，与男友结婚；钟沅则选择接受同志的身份，持续与社会的压抑和歧视展开抗争，使两人最终走上不同道路。〈关〉中的费文面对情欲的困扰和排斥，加之同志间的种种纠纷，其与洁西之间的爱情亦以失败告终。

第一节：研究动机和目的

《童女之舞》收录了四篇小说，分别是〈童女之舞〉、〈断裂〉、〈在父名之下〉与〈关于她的白发与其他〉，而本文将采用〈童〉与〈关〉两篇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曹丽娟的小说〈童〉于 1991 年获得联合报第十三届短篇小说首奖，而〈关〉同样于 1996 年获得联合文学中篇小说推荐奖，可见此两篇小说存在着一定的阅读价值。此外，网上也鲜少有曹丽娟的相关资料与研究成果，缺乏较为全面而系统性的研究，故尚余许多空间可供挖掘。

此外，本文也借助作家的书目及学者的论文研究作为内容的参考与辅助材料。另外，以性别批评、心理批评、弗洛伊德理论等角度，切入并探讨小说中女同志的爱情悲剧以及小说中人物对于自身的身份认同和肉身情欲上是否有所

不同。本文也对两篇小说进行解读与分析女同志在当时以异性恋为主流的社会背景下，能否抵抗社会的体制与异样的眼光，并在同志圈内活出自我。

第二节：研究范围和方法

本文的研究范围是以曹丽娟的小说〈童〉与〈关〉为研究对象。内容探讨小说的主角们在面对同志身份认同的挣扎与抑制的肉身情欲时，会做出何种抉择。同时，也从小说中看出在以异性恋为主的社会背景下的他们是选择如何自处并生存下去。

此外，叙事内容上也运用了菲勒斯中心主义的性别批评与心理批评的方法解读两篇小说。心里批评方面，本文采用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以分析小说中主角们的内心情感。接着，在探讨女同志们寻找身份认同以及心理对话的同时，也对他们之间的情感关系进行考究，从中看出女同志们的爱情悲剧。

第三节：前人研究结果

先前学者所编写的书目方面，本文参考了陈芳明编著的《台湾新文学史》其中一篇说明自解严后 80 年代开始，文学作品题材得到解放，如原住民与同志作家也陆续发表了作品，此论述对于探讨同志书写的发展过程亦颇有帮助。刘

亮雅的〈边缘发声——解严以来的台湾同志小说〉收录于陈大为与钟怡雯主编的《20 实际台湾文学专题 II：创作类型与主题》中，内容主要说明自台湾解严以来，政治上的解放影响了台湾方方面面，其中包括文学创作题材的扩张，乃至同志文学中性别与情欲主题的演变，对本文所欲探讨主角们的身份认同与情欲部分提供了部分资料。

此外，朱双一主编的《近二十年台湾文学流脉——“战后新世代”文学论》中的〈纪大伟、洪凌、陈雪：“酷儿”书写边缘情欲〉，内容提及三人在描写主角们的情欲与肉身方面的不同点，以及对人物的形象塑造、内心情感的刻画，以此可对比小说中角色们的情欲与肉身书写的不同之处。张京媛翻译了部分西方学者文章，并将其收编在《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里头的文章都有关女性主义及女性主义批评理论，而小说中的主角们都是在以异性恋及父权制为主的社会下，发展出的一种的恋爱关系。周华山与赵文宗的《衣柜性史——香港及英美同志运动》，提供了西方学者对同志情欲的分析及性爱模式。

本文在性别与心理批评上，参考了刘锋杰的《文学批评教程》，以探讨小说里女同志们在男性霸权下的她们是如何面对自己的性别及身份认同，同时也借此关注她们的心理活动变向。另外，车文博主编的《弗洛伊德文集》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资料，根据弗洛伊德提出本我、自我、超我的潜意识理论，以分析女同志们的身份认同及性倾向。对于女性主义方面，本文借助张小虹的《性/别研究读本》以探讨小说中女同志女性对自身性别与肉体上的自卑。

学者论文方面，本文参考了陈碧月的〈曹丽娟《童女之舞》的同志情爱书写〉，其内容探讨小说人物中的自我认同、渴望被外界所接受以及文本中的意

象等，对本文的叙述有更深一层的剖析与解读。而郭海鹰的〈论曹丽娟女同性恋书写的“剥离”〉，内容对曹丽娟小说中女同志们的身份及情欲进行探讨，并为女同志们在女性主义中无法开花结果表示惋惜。此外，李婉莹的《论当代同志小说中的性/别角色与身份认同》，内容从性/别当中探讨同志的现实状况及他们的诉求，并为同性恋、酷儿、同志下了定义。李克华《90年代台湾女同志小说中的女同志主体研究》内容有提到台湾90年代的女同志书写的背景、文学奖的效应以及T婆的角色等，而曹丽娟的〈童女之舞〉也正是荣获联合报短篇小说的首奖的作品。傅淑萍的〈性/别越界：身体与文体——邱妙津的女同志书写〉提供了同志的身体与性别概念，如男女、阴阳性质、主动与被动，分析同志在社会体制上的所扮演的角色。

除此之外，李瑞琦在〈同性恋身份认同的研究综述〉提及了性认同及同性恋认同的概念，并赋予了定义。肖丹的《女同性恋的身份形成与困境——基于数个个案的研究》是对同性恋者采取访问的方式，透露出同性恋者对于自己身份的认知过程以及归纳同性恋者身份形成的因素，而张宇鑫的《同性恋者的压力应对方式及其与社交回避与苦恼的研究》则表达了同性恋者在面对社会舆论及外界所带来的压力之下，他们是选择何种方式来应对，积极或消极的态度来处理自己的身份认同。

第四节：论文架构

本文主要从〈童〉以及〈关〉的小说故事与情节中探讨女同志的爱情悲剧。此外，本文亦采用了菲勒斯主义的性别批评、心理批评以及弗洛伊德的理论等对两篇小说进行解读。

首先，本文将从小说中人物对自我的定位与肉身情欲作为内在因素展开论述，以菲勒斯主义的批判理论与弗洛伊德理论来分析小说人物如何面对自身的身份认同及过程中产生的心理变化。同志身份往往受限于外在的因素所影响，因此本文亦将外在因素分为社会体制与女女同志间的圈内纠纷进行讨论。

第二章：内在因素

促成同志爱情悲剧的导因，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女同志本身的内在心理因素。她们既要面对身份认同的模糊与焦虑，无法（或不敢）将自己明确地定位为女同志，肯定自己的性倾向，又苦于处理本能的肉身请欲，不仅对性的认知不足，因而感到陌生，甚至对性极度排斥。异性恋霸权下的性爱观念严重阻碍了同志的肉体结合，对异性产生的情欲才是“正常”，而同志之间的性行为是“罪恶”、“不正常”的。这种种的认知导致同志在面对爱情时，往往以悲剧收场。

第一节：身份认同

处于以父权制度与异性恋为主流的社会体制底下，同性恋往往在身份认同上经历困扰及犹豫，他们既需要顾虑社会、家人、朋友等等的异样眼光，同时也得忍受周围所施与之压力，“自我认同其实是同志本身最难克服的关卡，有多少同志经过迷惘的探索，活在情海中浮沉后能够勇敢地出柜（come out），并且坚持下去为自己的未来作规划”。（陈碧月，2005：67）的确，同性恋者在许多异性恋的眼中是“特殊”、“异样”乃至“不正常”的存在，但他们所经历的爱情历程其实与异性恋并无二致，惟同性恋者的爱情发生在同性身上。除此之外，他们渴望爱情的心理与异性恋是一样的。

〈童〉与〈关〉中的人物（童素心、钟沅、费文等）同样面对因同性恋者身份而接踵而至的烦恼，她们处于异性恋霸权所主宰的社会，始终无法直面自己的性向，并承认同性恋身份，乃至自我欺骗、隐瞒或扭曲——哪怕她们所表达的同性恋倾向已相当明显。根据肖丹的研究显示，女同性恋者身份认同的成因，其中就包括家庭因素与校园同性“友谊”。〈童〉中的童素心与钟沅的情愫便是在校园里展开的，两人正值十六岁的青春年华，无论在校园范围或日常生活都时时处在一起，日常生活的紧密连接成了触发同性爱情的契机，这也让她们产生了与他人不一样的“友谊”。通过这份“友谊”所经历的曲折，其折射的正是两人自己是否能勇于确立同志身份的考验，如何维持这份“友谊”并持续发展之，直至成长为成熟的同志爱情，是她们在身份确认的途径所需加以思考的。

启迪于懵懂羞涩的友谊的同志爱情，“她们在当时也并不知道自己的这份情感究竟是出于友谊还是掺杂着爱慕之情”（肖丹，2017：36）。童素心与钟沅处于十六岁的青春期，恰好是对爱情与性展开初步认知的时期，亦是自我身份认同建构的初期。她们在此时展开对自我主体定位的强烈诉求。与此同时，随着青春期的发展，性认知开始萌芽，对爱与性愈加敏感，使她们意识到自己作为个体，与社会群体的固有价值体系产生了冲突——她们与别人不一样，她们的爱慕发生在同性身上。处在社会的压制下，她们唯有在身份认同的建构过程中，极力将同性恋的元素屏除，尝试将自己由“异样”掩饰为“普通”。然其内心对同性的追求是难以压抑的，针对此一意识的压抑，使他们身处本能与社会道德伦理的双向拉扯力，由此产生了身份认同的焦虑：自己是否同性恋？

是否应该承认自我的同性恋身份？同性恋的本质是什么？处在这样剧烈的挣扎中，童素心与钟沅行为举止上的矛盾与克制，也体现了其内心的痛苦。

〈童〉中童素心看见钟沅的头发、脸蛋、嘴唇、眼睛，使她“忍不住伸出手触碰光源”。这里所谓的“光源”，是一种象征，意即她向往的方向，渴望且隐蔽的地带——同性恋。与钟沅发生肢体接触时，“一股混杂着奇妙、惊惧、兴奋、羞涩的热流”在她身体中疾速奔窜。钟沅的肉体于她而言是一种诱惑，触发了她尚未觉醒的同志意识。对钟沅肉体的渴求意味着她内心深藏着同志倾向，这份渴求与她所知的社会伦理背道而驰，加之她此时的身份认同尚未确立，内心上的矛盾令她无措地垂首，不知如何应对内心的冲动。曹丽娟在肢体上的刻画充分体现了童素心当时的内心世界——当钟沅接用手托起她的脸颊并亲吻其眉心，童素心的反应是无助地阖上眼。她的“无助”、“无措”，是因为她第一次这样亲密地接触同性，第一次面对同性间突如其来、极为亲密乃至带有情爱暗示意味的举动，使她产生疑惑：“一个女孩可以喜欢另一个女孩到何等程度呢？”（曹丽娟，1999：18）在身份认同的建构过程中，来自同性的吸引力与社会伦理的排他性使她陷入纠结之中。

后来的钟沅在与石哥发生性行为后怀孕，童素心出于对异性间性行为的好奇，询问了“会不会痛”、“为什么不避孕”、“不能不要做吗”等等的问题，然钟沅之所以与石哥发生性爱，全出于“不知道男生和女生有什么不一样”的疑惑。此外，她的好奇心促使她更进一步思考“两个女生能不能做爱”。这里就表明了，钟沅至此还在摸索着自己的性倾向，也就是所谓的性认同。“性认同（sexual identity）指个体对自己性倾向的认定，同性恋认同（homosexual identity）则是个体对自己同性恋性取向的承认。个体把同性恋身份整合到自我

概念中便会形成个体对同性恋身份的认同”。（李瑞琦，2018：238）男生和女生到底有什么样的差别——钟沅出于这样的轻率考虑，尝试与异性发生关系，企图通过这样来寻找自身所想要的答案，并向童素心表白“如果我是男生我就一定要跟你做爱”。钟沅在这里既想和异性发生性行为，同时又想尝试同性间的性爱，以此摸索出最终的、让自己能安心立命的答案，通过与双方的深入交往来确立自己的身份定位。后来，钟沅与各种不同的人谈恋爱，有男有女，而童素心则选择了自己的同校学长——季平展开恋情，选择了社会所认可并接受的“异性恋”，并且想把自己曾是“女同志”的身份撇除，与“同性恋”再无挂钩，安稳、平静的生存下去。她与钟沅之间的亲密举止遭到周围异样的眼光，使她慌乱忧惧。在童素心的身份认同的建构中，必然发觉了自己的性倾向与社会所认可的“正常”是相悖的，如若将自己定位为同志，以后必然要遭受众多磨难。这些一次次的尝试对于女同志而言，她们不仅重复地独自探索自己究竟是属于何者的世界，同时在探索的过程中，她们往往陷入独自苦苦挣扎的困境而无从解脱，没人告诉她们究竟同性恋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在社会当中，同志不被认可，甚至被标上“特殊”的标签？这就是文本中女同志所面对的悲剧。

童素心对女同志身份的背离和放弃，显示了她人格中的对峙和冲突。童素心曾幻想与钟沅相恋，但随着她越成长也变得越胆小，“吃力、无奈，在四目交接的刹那只有转身离去”，她害怕周遭异样的眼光，致使她在身份定位的挣扎中所展示的迷茫无措，是由身份焦虑所演化而来的心理矛盾。根据弗洛伊德所提出的“本我、自我、超我”之理论，本我作为“最原始的、潜意识的、非理性的心理结构”，充满了“本能和欲望的强烈冲动”，童素心在无可克制下流露出的、对钟沅的爱慕与渴求，无疑是出于本我的本能欲望所驱使。然她心

中的“超我”——“人格中高级的、道德的、超自我的心理结构……以良心、自我理想等至善原则来规范自我”的意识，却逼迫她不得不选择更为“普通”的异性恋身份，以达致心中对生活的理想。由此，“成了外部世界、本我和超我等三个主人的可怜仆人”、“代表理智和常识”的“自我”，则在这两者之中加以协调，极力“控制和压抑发自本我的非理性冲动”（车文博，1998：124），经过长时间的挣扎后，童素心终选择了掩藏对钟沅的爱慕，否定自己的同志身份，自我定位为异性恋。在此过程中，她所遭受的心理折磨，三个人格结构之间的种种对峙，无疑是极为痛苦的。

然而，在〈关〉的文本中，家庭观念与家庭生活模式，对费文往后的女同志之身份定位建构产生很大的影响。原生家庭是“个人情感经验、学习人际相处模式和人社会化的最初场所”（肖丹：2017：27），孩子的成长与家庭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一个家庭的生活环境和相处模式的好坏也间接地影响了一个孩子的成长。家庭的结构模式“对人的影响往往是潜移默化的”（肖丹：2017：27），父母与孩子的相处模式、亦或是与兄弟姐妹一起成长的过程中，孩子们会以长辈、兄长为模仿对象，学习其肢体动作、语言等，逐渐塑造往后的人格发展。

费文的母亲在她五岁时与同性伴侣（陈仔）私奔，自小由爸爸和哥哥们带大，服装、发型、装扮等都承袭于她的兄长，所以费文的“Tomboy养成过程”自小就在潜移默化中开始。费文穿哥哥们的衣物、跟着他们去观看打架场面、三年级跟哥哥学泡妞，样样都是男性化的行为及动作，丝毫无女性特征的表现。“孩子在幼年时期被迫与父母分离造成父母角色的缺失，使得子女没有正确的性别角色进行效仿，会造成子女的性别意识模糊”。（肖丹，2017：28）费文

的童年情况恰是如此，她年幼便与母亲分离，没有家庭中的女性成员的辅佐与引导，父亲又对孩子缺乏管教、疼爱，自然而然的哥哥们便成了她唯一的学习典范，以致于没有确切地把自己定位为女性，并立足于社会。母亲的私奔无疑是对费文的同志认知极为重要的启蒙。母亲离开的前一天晚上，她撞见父母的性爱，母亲“看了她一眼，不叫她，也不讲话”，母亲私奔消失后，费文即发了三天高烧，费文于是“回到久违的人间继续长大”（曹丽娟，1999：134），使她所面对的成人世界多了“同志”的存在。费文的母亲可说是同样在身份认同的焦虑与寻求中历经折磨和犹豫的女同志。即便是成人、与异性结婚生子、经营着稳定的婚姻关系后，她仍然无法放弃对同志的渴求与爱慕。无论她是自小就展现了同志的性倾向，亦或是在婚后遇见另一位女同志、从而引发了她深藏心中的同志意识，可以确定的是，费文的母亲在私奔的前一晚仍然与丈夫发生性爱，且她在性爱中即使看见了女儿也不说话，她明明是女同志却不得不迫于婚姻而与异性发生性爱，这段婚姻关系于她而言无疑是一种精神折磨。她同样是在身份认同焦虑下艰苦挣扎的女同志。

费文在上初中时才发现自己“并未配备鸡巴卵蛋”，缺乏了男性生殖特征，说明她自小即以“男性”角色在成长，意识到自己并未具备成为一个男性的“资格”，必然使她失望。费文在成长过程中鲜少把自己当女性看待，甚至在五年级时把初吻献给了她大哥的女友，把自己看成是“男性”在亲吻一个“女性”。甚至，费文的性教育是由大哥的女友所“启蒙”的，告知她女性的身体部位以及怀孕的道理。费文的穿着“仍然穿汗衫，而且拜小奶之赐，连胸罩都没戴过一次”，从这体现出她倾向以一个“男性”的角色自我定位。费文小时候把自己认为是一位“小男生”；到了初中意识到自己的女性身份，殷切

的盼望月经的到来；直至后来出了社会对月经的极度排斥和厌恶，无不显示了费文在身份认同的定位过程中，除了展示对男性的向往，也表达了对自己身为女性的无力和拒绝。小时候的费文在性别认知上产生错误，到求学阶段才意识到自己在肉体、生理是一位十足的“女性”，成人后方才确认自己的性倾向，并认同自己是一名“女同志”，以这个身份定位在社会上存在着。

钟沅、童素心、费文、以及围绕着费文的一群女同志，她们在成长的过程中面对着身份认同的焦虑与错位，要勇于“出柜”并确认自己的同志身份，对这群同志而言却成了极为艰巨的困难。她们在身份认同的建构与寻求中所面对的种种挫折与压力，在自我定位的过程中曲折的个人境遇，无疑是女同志的群体印记，折射出同志在社会结构下所面对的心理折磨与挣扎。

第二节：肉身情欲

“T/婆是台湾女同志圈中特殊的性别角色称谓，‘T’对应于西方白人女同志的‘butch’，指较为男性化的女同志；‘婆’相当于西方白人女同志的‘femme’，意为较女性化的女同志”。（李克华，2008：46）在〈童〉中，钟沅更多代表着女同志中“T”，而童素心则象征“婆”。两人经历了“由高中时期刻骨铭心的 T 婆配对，乃至大学、进入社会女女关系的断裂”。（陈大为、锺怡雯，2006：266）钟沅与童素心在十六岁时便互相有好感，但却在面对身份认同上的不同选择，导致两人走上不一样的道路。

钟沅与童素心的 T/婆特征可在她们的生活方式与相处模式中完全地体现出来，钟沅在初中以前经常与一群男同学间打交道，后来进了女校，她却倍感无聊，“面对一干文静用功的女同学，她顿失玩伴”，之后她选择加入排球和游泳校队，以将内心那份玩劲性格释放出来，从这就表现出她倾向于男性特征的个性，也就是世俗标准中“T”的象征。相反的，童素心在面对同性（钟沅）第一次触摸她的脸颊时，她的内心是害羞的，钟沅每次与她见面或分手时都会在眉间轻轻一吻，而童素心也不自禁的享受着这种“美好的滋味”，此时她的内心就像一个“小女生”一样，也代表了女同志中“婆”的特点。

“一般的‘同性恋’题材作品重在描写情和欲的诸般面貌，面对传统规范和主流文化，其人物基本上采取防卫自辩的姿势”。（朱双一，1999：444）童素心与钟沅的情欲表现仅仅止于肉体上的接触及言语上的形式，并无更进一步的发展或更深入的情欲表现，如描写性行为等。面对肉欲的产生，比起沉浸和享受，童素心的表现更近似于对肉欲的压抑、拒绝与无从理解。两人最露骨的一次情欲表现发生在泳池旁，钟沅在童素心的眼里“像尊半透明的雕像”，使得童素心情不自禁地触碰“那富有弹性的、呼吸的肌肤”，心中“一股混杂着奇妙、惊惧、兴奋、羞涩的热流”无疑是情欲的流露，首次面对情欲的涌现，以致于她感到不知如何应对而垂下头来。钟沅托起童素心的脸颊并给予一吻，此后成为见面或分开时的惯例。第一次经历肌肤接触也让身为“婆”的童素心内心心跳加速、害羞，此后更“贪溺于这奇妙美好的滋味，一方面又看到了周遭异样的眼神”。（曹丽娟，1999：18）相较于内敛保守的童素心，“T”身份的钟沅则对童素心表现了更主动、更具主导性的倾向。

除此之外，另一较为明显的肉身情欲表现在童素心与钟沅去海边游泳时。当钟沅帮童素心涂抹橄榄油时，这是除她母亲和妹妹外，第一次有人触碰她裸露的肌肤，钟沅轻轻地在她背部搓揉，“一股不知来自何处的热流贯穿全身”，使得她几乎“要化成一滩水流在这沙地上”，这段肉体触感的阐释，乃是女性面对性爱极富暗示性的委婉心理表现，童素心显然首次真正接触了情欲，但文中不明写其对性的生理反应，而婉转地用“热流”、“化作一滩水”表示肉欲对其生理与心理所产生的作用。乃是女性经历性爱极富暗示性的委婉心理表现，但这里的性高潮也仅止于肌肤肉体的接触而并无实际上的性行为。两人的情欲是如此克制、晦涩而挣扎，她们无法光明正大的面对这世界，只能透过表面的肌肤之亲委婉地表现出来。

另一方面，〈童〉中另一个情欲表现在言语对话上。童素心与钟沅虽相互喜欢对方，却不敢明确的表明或勇敢地说出来。钟沅为了体验男女性爱有何不同，而与石哥发生关系，事后钟沅向童素心提出了“两个女生能不能做爱”之疑问，并表明如果她是男生她就一定要跟童素心发生关系。此一问题最终也由钟沅以一句“不可以”作为结束，象征了女女同志的无助以及无法摆脱世俗的压力。“女女之爱无论多浓烈，均无法发展成性关系”（陈大为、锺怡雯，2006：267），童素心与钟沅虽曾相爱，但活在以“异性恋”为主的社会当中，两人不得不对向现实的社会低头。

相较于〈童〉中晦涩委婉的性欲描写，〈关〉所展现的是更为直接、露骨而百无禁忌的同志情欲世界。文本中充斥大量对女同志细腻的肉身描写，包括乳房、性爱与种种充满性暗示的行为。曹丽娟在文本中以极为有趣的方式暗喻了费文对于“性”的体验和感受。费文与一众女同志打麻将，洁西暗地里勾起

左脚摩挲费文的小腿，使她宛如“千百条小蛇在她腿上爬行，细细尖尖的毒牙戮来并不痛，而是痒”（曹丽娟，1999：109），此举无疑是一种强烈而露骨的女性暗示。曹丽娟围绕“毒”的意象展开了初探性爱的费文的心理状态：洁西所施与的“毒液”使费文“猛一阵晕厥因为过量毒药。真真是毒药！……毒！有够毒啊！”（曹丽娟，1999：109）此后费文总是将一切与“性”相关之事与“毒”联系在一起，使她避之唯恐不及。“毒”正是“性”的表征，在费文对性的探索和体验中化成同志性爱的符号：危险、未知、神秘，却令身边的人欲罢不能。对性爱毫不遮掩其需求和渴望的洁西曾引诱费文：“若你不能自了……来洁西这里，这里有颗好好吃的毒药可以毒死你”。（曹丽娟，1999：126）对倾慕洁西的费文而言，洁西也确实是个“毒之极品”，充满性的诱惑力和吸引力。

费文对性的寻觅和探索极为曲折。她未曾有过情欲，将自己的无欲无性自比为“有病”。她小学时看见大哥与女友阿霞的性爱，对阿霞的女性身体的好奇和疑惑，使她意识到自己并未具备男性的生殖器官，由此大感失望。身上的女性特征——乳房、子宫、卵巢使她惊恐惧怕，极力排斥。费文五岁撞见父母的性爱，这场肉欲的启蒙对她而言无疑是一场噩梦，父母化作“暗黄黄肉色一团，完全不认识……肉团颤动起伏忽快忽慢，像有什么吓人的事要发生又没发生”。此后费文高烧三日，梦见母亲牵着她“在黑暗潮热的迷宫中急奔……左回右绕急急奔跑好像后面有什么可怕的怪物紧追而来”。（曹丽娟，1999：134）这场梦是性爱在的费文思考中的反映，是“怪物”、“肉团”，过早的性爱启蒙使她自此不愿接触性。

费文最接近情欲的一次是她与洁西首次亲吻，“甜沁滋味是花蜜是琼浆”，性的美好令她几乎沦陷，但她随后惊觉“花蜜琼浆，毒药之伪装”，这次充满性暗示的亲吻，其背后是性欲的趋势和冲动，使她倍感惊惧。虽然心知“没有肉欲就没有灵魂。没有灵魂的人能用灵魂去爱谁呢？”然她对性终究是抗拒的，她无法联系性和爱，她爱洁西却极力屏除与洁西之间的性爱关系，她甚至不曾和任何人做爱。性和爱的彻底隔离使她矛盾自责：“大家都爱做爱只有她没有，没有做爱的人，没有性的同性恋者，这就是她的罪”。（曹丽娟，1999：163）同伴也对费文横加指责：“爱无能性无能，以为像鸵鸟一样把头埋在沙滩里不去碰这个东西，就永远不必面对自己面对别人”。（曹丽娟，1999：126）由此费文决定面对性欲，她开始疯狂地自慰，并在自慰中对性的本质进行种种询问和挖掘，对两性之间、同性之间的性爱刨根问底地探索。她感觉自己忽男忽女，而她倾慕的洁西忽女忽男，她幻想各种性别在性爱中的组合：女与男，男与女，男与男，女与女——性的对象有种种的组合，她的世界“只剩下性”，并领悟了何谓肉欲。

在费文这场昏天地暗的自慰中，引发的是读者对“性别”与“性”的思考：性是否仅限于异性之间？性是否必然产生于爱？“费文”原名为“费丽文”，名字的转变意味着费文的生理与精神性别的认知变化。她由始至终以“费文”自居，光明正大以女同志身份生活。“在通常的女性文学文本中，女性往往通过镜子来完成对生命躯体的自恋”（郭海鹰 2018：85），然当费文裸身站在镜子前，直面自己的身体，发觉她虽极力避免“性”这件事，却永远无法从“性别”的现实中逃离——她面对陌生的肉体：乳房、阴部、卵巢等，“这副已跟她相处了三十几年的肉体，居然他妈的这样隔阂这样陌生”。（曹丽娟，1999：

155) 这是“费丽文”的身体，而她“费文”冷眼旁观，却倍感悲哀。“费丽文”与“费文”的身份转变，正是她在面对自己的生理性别与精神性别的认知之隔离——费文对性的排斥，其实正始于她对自己的肉体的抗拒。她极力将性与爱隔绝，拒绝正视她缺乏阳具的事实。

钟沅与费文对女体的排斥和缺乏阳具的失落是相似的，这使她们对自己所表现的情欲尤其迷茫困惑。同性之间如何像异性那样发生性爱？同性之间的性爱是否必须以异性为模本？异性的性爱模式是唯一符合“道德伦理”的“自然”性爱模式吗？钟沅欲与童素心发生关系，却苦于自己并非男性，将刻板的异性恋观念套用在同志性爱上。女同志对自己缺乏阳具的失落，是以异性恋角度审视女同志性爱的结果，是菲勒斯中心主义影响下的产物。菲勒斯（Phallus）本指“阴茎的图像”，强调“父权制的正面价值是衡量一切的标准”，是一种“具体对肯定男性价值”的思想。（刘峰杰，2019：193）以菲勒斯中心主义来看，女性对自身性别与肉体的自卑，乃源于“拥有阳具的男性优于自己”的思想（张小虹，1998：230）。米歇丽·蒙蕾特认为“女子性欲总是按照菲勒斯指涉性功能来解释”，且“女子性欲冲动比男子性欲冲动更易受到监察”（张京媛，1992：411-419）。女同志在性与性别的双重压制下，在处理情欲方面面对更大的障碍。美国女同志历史学家 Faderman 强调不应“把性爱还原为性器官接触而抹煞更深层的情欲与情感交流”，因为“性器结合”、“阳具插入”并非性爱的唯一解释。女同志的性爱无需遵从“男性本位阳具中心的霸权论述”（转引自周华山、赵文宗，1995：206），更无需依循男性视角下的的异性恋性爱模式。

第三章：外在因素

女同志除对身份认同产生困惑，亦须克制自己的肉身情欲，使她们在异性恋为主的社会体制下，无法勇于承认自己的“同志”身份。男性霸权下的女同志，除遭受到外界的歧视与不理解之外，还被标上“特殊”、“异常”的标签，使她们无法立足于社会。此外，同志间各自拥有自己的一套道德标准或价值观念，想法上的冲突与对峙导致内部纠纷的发生。面对同志爱情理想的幻灭的同时，她们也对自己的同志身份产生了更深刻的认知。

第一节：社会体制

“同志，从来就是以漂流的态度逐波浮沉。同志的流浪几乎就是在‘异’国的漂泊，正是在异性恋的国度，所有的权力与体制对于同志彻底予以谴责排斥”。（陈芳明，2012：619）曹丽娟此二篇文本的社会背景，皆处在男性霸权及异性恋为主的社会体制下，女同志处在“异国”的国度里被迫躲躲藏藏，将性倾向以及对同性的好感掩藏起来，无法光明正大地表明自我。

〈童〉中童素心与钟沅最终无法厮守，唯有各度余生。她们始终没有明确地向对方表明过自己的情爱，而是通过言语、行为的旁敲侧击，以试探彼此间

的情感联系。文本中虽无明确表示她们受到外部世界的强烈谴责，但从童素心对女女同志的否定以及与钟沅关系无可避免的裂变来看，她们的离别无疑是世俗体制所促成的悲剧。随着童素心的成长而渐渐产生她们“完全是两个世界的人”，否定了女女同志的恋爱关系。她再如何想要突破性别的框架，也不得不承认“我和钟沅，都是不折不扣的女生，即使我们穿胸罩的方式不一样，即使我们来月经的时间不一样”。（曹丽娟，1999：23）性别的一致，正是她们在女同志爱情发展中所遭遇的根本性障碍。

张宇鑫表示“并非所有同性恋者都对自身同性恋身份有良好的认定，有些人依然认为同性恋是罪恶的，是病态的，这使其内心自我否定，痛苦不堪”

（张宇鑫，2012：33）。童素心与钟沅分开以后，仍然挂念着她，坐在以前与钟沅常去的榕树下，不禁落泪感叹“晴天朗朗之下，我再也无处闪躲，天知道我是怎样舍不得她”。起初因不堪承受周遭的异样眼光看待她们，而得出了她们“是不同世界的人”之结论结束与钟沅的关系，但后来的她却始终无法彻底忘了钟沅。乃至后来与季平谈恋爱，她依然不忘寻找钟沅的下落，“失去钟沅消息那一年的情景我都不堪回首。我几乎崩溃，连寻找她的能力皆无”。“崩溃”一词，正好说明童素心对钟沅用情之深切，且这份情难以磨灭，使得她痛不欲生，时刻期望盼到钟沅的消息。“有些无法达到自我身份认定的同性恋者，承受着来自内心的自我否定的痛苦和压力”（张宇鑫，2012：36），童素心选择与季平的恋爱，放弃了与钟沅的感情，说明她不肯面对自己“女同志”的身份，放弃了“同性恋爱”，选择“异性恋”，造成了她内心无比的痛苦与挣扎，以致她日渐萎靡不振。季平对她的萎靡加以叱喝：“全世界不是只有你有情绪，人生也不是只剩下悲哀，日子要怎么过，你自己决定吧”（曹丽娟，1999：

38)，这无疑于来自异性恋的警告：既然选择了成为异性恋，就失去了回头的机会。隐瞒性倾向的童素心对季平感到内疚，与季平的感情亦让她醒悟“一顿饭，可以有很多种吃法；爱一个人，也有多种爱法”。童素心虽深爱钟沅，但与她厮守并非唯一选择。她无法抛弃季平，一如她无法真正脱离社会体制的框架。她对钟沅的放弃是必然的，是异性恋霸权所导致的同志爱情悲剧。

从童素心与钟沅/季平之间的情感发展历程，可以清楚探出同志与异性恋之间的差异。童素心与季平的情感似乎深刻不足，与季平的恋爱更像是帮助自己脱离与钟沅的同志情爱的一种途径，或者借口。然这样以“异性恋”自我伪装的一段感情，却自然而稳定地持续发展，甚至顺利地来到了结婚的阶段，最终有了身孕。反观童素心与钟沅的情感发展，历经十年纠缠却仍然无法向对方明确表达爱意，她们始终停留在彼此暧昧模糊的阶段，难以有更进一步的发展。与季平的平顺恋爱，以及和钟沅的曲折情感，所折射的无疑是同志情爱与异性恋的强烈对比。

相较于〈童〉中隐隐流露的世俗舆论，〈关〉所表露的是更为直接、激烈，来自于外部世界的拒绝和排挤。费文与她的一众女同志友人（盖子、詠琳、洁西等）汇聚成独立在世俗之外的女同志集团，生活圈子局限于室内、同志酒吧等，她们在酒吧聊天、在住家打麻将，与外部世界鲜有接轨。除了来自于社会的排斥，在她们初步确立性倾向与身份定位时，最大的阻力往往来自于他们的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缩影，费文等人所遭受的来自于家庭的抗拒，无疑也是社会体制的缩影。

费文对同志的最初认知源自于她的家庭。费文母亲是隐瞒多年（或在多年后才确认性向）的女同志，最终与恋人陈仔私奔。面对母亲从家庭体制的毅然出逃，费文心存疑问：她有没有想起她的丈夫和孩子？她是否幸福？是否快乐？母亲的坦然出柜对费文而言，既是对孩子的打击，也是对身为同志的她的一种启发。费文的三哥亦是隐秘的男同志，与恋人小龙已维持长达五年的恋爱关系。然而母亲的出逃造成父亲对同志恨之入骨，三哥对于自己的性向隐而不宣，而费文的出柜换来父亲一句“贱种”，并遭父亲赶出家门。家庭给同志带来的压力无疑是巨大的：

“家庭因素对同性恋者造成的有异于异性恋者的特殊压力似乎较为集中，主要涉及了核心家庭成员的态度和既有的婚姻状态。面对家庭成员对于结婚成家、传宗接代的期待，同性恋者往往无法超越传统观念的束缚。而核心家庭成员对于同性恋者真实性身份的不接纳，更使得他们没用勇气‘出柜’……选择妥协于传统婚姻的同性的者，多数都痛苦于不幸的生活……”（张宇鑫，2012：40）

同志往往被视为失去繁殖能力的个体。费文的母亲作为女同志，很可能就是传统婚姻体制下的牺牲者。为了免受世俗舆论的谴责，以及来自长辈对传统婚姻的强烈要求，她不得不隐瞒性倾向，与费文的父亲结婚。这种仅有肉体形式而无心灵交流的婚姻自然使她痛苦不堪，于是她的出逃就成了一种必然。婚姻在某种程度上成了满足繁衍本能与传统观念的方式（张宇鑫，2012：40），对同

志爱情的寻求造成巨大阻力。“在父权制底下，婚姻中的女人‘成为交际中的示意符’”，表现了女人在婚姻中的从属地位”（张京媛，1992：431）。女同志身处性与性别的压制下，与异性的婚姻反成了一种痛苦不堪的折磨，就如费文的母亲代表了传统妇女的形象——传宗接代，照料家庭。此外，父亲对费文的蔑视，象征了父权与异性恋霸权对无法融于主流的同志的拒绝。费文的家庭正是社会的缩影，父亲的唾弃，也是同志在主流社会受排挤的象征。

女同志群体中常出现 T 与婆的性别角色分配，“主流刻板印象中视男同志为女性化、女同志为男性化”，T 的形象塑造即符合“男性化的女人”此一既定印象，这是因为“传统异性恋社会易于将同性恋复制为异性恋男女角色”。

（陈大为，锺怡雯，2006：275）针对同性恋提出 T 婆的角色分配，无疑是将异性恋的恋爱模式套用在同志身上的结果。所谓 T 婆其实也是异性恋视角下的产物，依循的是社会的等级结构下的“男/女；阳性特质/阴性特质；主动/被动对立的基础建立起二元对立的框架”，从而制定了“女性阴柔，男性阳刚”的既定印象（傅淑萍，2012：173）。对社会主流而言，异性恋存在男女的平衡，那么同志必定也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二元对立模式，从而产生同志中的“T 婆”与异性恋中的“男女”画上等号的方式。这种将异性恋既有模式套在同志爱情上的现象，反映了世俗体制与异性恋主流对同志的压迫与歧视。同志爱情模式其实并不需要一味遵循异性恋的定义方式。

文本中费文等人似乎有意与这种社会体制对抗。新加入的女同志“小鬼”就针对此一观念提出了同志观点，她大方表示自己 T 婆不分，为的是“彻底摆脱异性恋模式的宰制，女体面对女体还我纯粹的真实原创的自主的面目”。

（曹丽娟，1999：114）然而她们终究身处在以异性恋为主流的社会体制下，要

摆脱异性恋模式的宰制谈何容易。表现出强烈 Tomboy 倾向的女同志洪美华，费文众人对她“这个全台湾最男相的汤包居然也会穿白纱”，表露出唾弃和失望。洪美华结婚后，仍对当年的女性爱侣念念不忘。同为女同志的盖舒婷跳楼自杀，入殓那天却身穿女装寿衣，让她的同志好友对着棺材跳脚，“差点把盖子（盖舒婷）从棺木里头揪出来换成男装”。对于女同志逝后无以自主的情况，费文亦不禁暗叹：“可怜老汤包一生男装，死后却让人换上旗袍梳包头”（曹丽娟，1999：165），情何以堪。同志一生奋力抵抗社会体制，死后却不得不依循家人和社会的做法，她们始终无法彻底逃脱社会的宰制，夺得身体的自主权。

文本中体现了女同志对父权的反抗。“阳具”作为父权的一种象征，笔者在“肉身情欲”一节中论述了女同志对自己缺乏阳具所产生的自卑感。而费文等人的行为，表达了对阳具中心的父权体制或隐或显的抵抗。文本中女同志辛西亚拍摄了一支影片，其中一段画面经过背光与滤镜的处理后赫然成了“诡异的粉红色童贞践踏一根根枯萎无助的阳具”的画面。（曹丽娟，1999：147）曾受父亲唾骂的费文在父亲垂死之时回去照顾父亲，发现他虚弱不堪，双眼凹陷，“皱巴巴萎萎一截阳具，比她大哥那个刚满周岁的儿子一吉先生的小鸡鸡大不了多少”。（曹丽娟，1999：145）这种阳具神话的幻灭和崩塌，无疑是对父权体制的嘲讽，摧毁了菲勒斯主义中阳具所代表的观念与价值，泯灭了女性“对理想化了的阳具的嫉妒”（张京媛，1992：413）。父亲曾经的霸权已无法继续宰制费文的人生，她的反抗终于有了成果。

第二节：圈内纠纷

女同志们虽处于同个圈子内，但往往彼此间都秉持着不一样的价值观念及标准，因此产生了不同的意见与纠纷。“曹丽娟笔下的女女之爱都是女性自我追寻的一部分，然而因为同性恋的社会压力，这些女女关系也充满了纷扰与纠缠”。（郭海鹰，2018：85）《童》中童素心、钟沅以及钟沅的一众男女朋友等，各有各的价值观，因此同一个人身上往往发展出不同方向的恋情——同性恋、异性恋。身为女同志的钟沅先后经历了几段同性恋与异性恋，由此产生了种种纠纷。

童素心与钟沅的情感历程经历了高中到大学的时光，甚至出了社会仍游离在暧昧模糊的边缘地带，既像恋人，又像闺蜜，这种不明确的情感使两人始终无法表明感情、正式交往。童素心表面上抗拒同性恋，一方面又对钟沅念念不忘，即便走上异性恋的道路，甚至是结婚怀孕后，心里始终无法放下钟沅。钟沅虽倾慕于童素心，却不对她表白也不给予肯定的答案，由始至终仅仅通过言语、行为来维系与童素心之间的模糊情感。从海边回来的钟沅对童素心大喊：“童素心！我——想——你！”，而另一面的童素心想张开口回应，却欲言又止，只因为“那一切曾经委屈、忧惧、恹惶无措的，又蔓延周身”（曹丽娟，1999：28），一切的惶恐不安使童素心不得不加以克制自己对钟沅的感情。其实童素心的害怕、担忧、恐惧不无原因，钟沅总是突然销声匿迹，毫无讯息，过了几年后又突然回到童素心身边，使她在等待、寻找钟沅的过程中历尽折磨。再次见到钟沅的童素心，不禁对自己提问与怀疑：“这几年来钟沅曾对我说过什么？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的疯狂恋爱行径我了解多少？”（曹丽娟，1999：38）她发现自己并不了解钟沅，钟沅也未曾给她任何承诺，她的等待是

没有结果的。两人之间的爱情之所以悲剧收场，除了童素心放弃同志身份外，钟沅一贯模糊逃避的态度也是原因之一。在大学生涯中，钟沅与无数男女交往，不停游移在同性恋与异性恋的边界上，始终不真正稳定下来。钟沅频繁更换伴侣也使童素心绝望哀叹“我又不平什么？”确实，钟沅与她并没有真正发展过恋爱关系，童素心对钟沅的选择是毫无干涉权利的。

童素心结束毕业考后，匆匆忙忙地赶到钟沅住处，却发现人去楼空，钟沅又再次消失了，没有留下任何讯息。钟沅的游移不定、处处逃避，正是因为她“一心想保全童素心的‘童女’之身，钟沅内心最大的挣扎在于收束自己对童素心的‘同志’情欲，这不仅关乎两人的相处模式，更关乎社会道德”。（郭海鹰，2018：84）实际上，钟沅的离开是为了成全童素心所选择的“异性恋”，让她再也不须顾虑社会的眼光，以光明正大立足于这社会上。钟沅牺牲自我以成全童素心，自己却反复在忠于情感与社会道德的夹缝中挣扎，由此导致了她的态度举止不断变化，时而消失，时而向童素心表达强烈的爱慕。

在与童素心纠缠不清的时间里，钟沅也因她随性的爱情观而引起了许多纠纷。她在大学不断更换伴侣，对象有男有女。玩世不恭的钟沅与这些伴侣交往的时间甚短，每半学期又换一个，其中与钟沅发展最久的便是她的第三任女友小米。钟沅与小米分手后，小米动了寻死的念头，使童素心对她破口大骂：“钟沅那个人你还不不懂吗？要跟她在一起就要有她那种本事！就算跟她一直下去又怎样？你想过没有？做一辈子 Lesbian 啊？你不苦不累不怕？”当童素心说完以后，小米方才恍然大悟：“我的天！童素心你比我还惨。”（曹丽娟，1999：34-35）从文本上来看，童素心确实比小米还“惨”，她与钟沅认识的时间比小米还久，但始终并没有跟钟沅正式成为恋人。相反的，钟沅的种种行为

（更换伴侣、随时会消失等）让童素心觉得她是一位无法定性、无法给予保证、没有安全感的伴侣，在无尽的等待中放弃了这段感情，去选择稳定且符合世俗的“异性恋爱”。此外，她用情比小米更久更深，小米所经历的痛苦她早已尝过无数遍。真正深陷其中的其实不是小米，而是童素心。此番破口大骂何尝不是对自己的当头棒喝，试图将自己从中唤醒，并警告自己和钟沅是没有结果的。

此外，钟沅与晶姐之间的爱情悲剧也是圈内纠纷的结果。钟沅消失时一直与晶姐在一起生活，潇洒的钟沅引起晶姐的倾慕，可钟沅对待晶姐仍如她对待所有前任一般，不负责任一走了之。钟沅毫无留恋的离开终致晶姐崩溃：“快两年了，我从来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打从那晚在 BAR 里看她喝得烂醉把她带回家，我就不知道她在想什么……”，钟沅离开了晶姐，没有原因、没有交代，“说——走——就——走”。（曹丽娟，1999：44）不论是童素心、小米、晶姐，三人都与钟沅相处过，但钟沅的恋爱方式皆让她们完全无法适应，看不透钟沅的想法。她们感到无助、无奈、甚至愤怒，钟沅漂浮不定的个性，也让她们彻底地失望。三人皆未能与钟沅成功结合，也成为了女同志爱情的遗憾。

〈童女之舞〉中的“女女之爱充满压抑与悲情”（陈大为、锺怡雯，2006：268），她们面对种种来自外界与内部的压力，始终无法真正与社会道德抗衡，而自我压抑。即便是像晶姐、小米一类坦然确认身份的女同志，如果遇上童素心这样否定性倾向的女同志、或是钟沅那样玩世不恭的人，其爱情悲剧往往是无可避免的。

女同志不仅要应对来自外部世界的排斥，其内部世界的纠纷也成了情感发展的障碍。〈关〉里，作者建构了一个独立于世外的女同志世界，费文与一群女同志十几年来在一起生活，“即使不是同志也有同窗死党之谊”，共同经历

了无数风浪和创伤，比如盖书婷之死，爱玛的情变，同时也造成了这一群女同志之间错综复杂的情爱关系网。

这群女同志之间既是朋友，也是互索情欲和爱情的关系，彼此间不断重复交换性伴侣。“情感范畴小或是观念保守，都容易使同性恋者孤独的度过一生”。（张宇鑫，2012：35）在众多女同志之中，费文独独钟情于洁西，始终不愿与除洁西之外的任何人发生肉体关系，甚至不惜与椒椒提出分手。费文始终满怀期待地希望与洁西在一起，然而她在等待多年以后，豁然发现洁西与圈内女同志早已发生无数性爱，圈内众人实际上秉持着共享性伴侣的自由。爱玛与咏琳虽决定携手度过余生，但咏琳仍与洁西发生肉体关系，且彼此之间对这种性爱关系上的自由心照不宣。洁西对费文坦诚：“前几天跟阿宝，昨天跟王咏琳……还有贾仙，他们三个都跟我做过，从以前到现在。”（曹丽娟，1999：159）这对费文无疑是精神上的巨大打击。她不曾知晓圈内纷乱复杂的性爱关系，豁然觉悟“原来她们不是一只只在白头偕老，而是一群！真相大白，同志们早已串联而她丝毫未曾察觉”（曹丽娟，1999：159-161），她自以为是这群女同志中的一员，却不料众人在性爱始终共享一种“礼尚往来”的规律，唯独她由始至终不曾知晓。

她们“十数年来相濡以沫如不干不死的鱼”，同志圈子内所形成的网将她们群群兜住，形成“一圈奇异壮观生物链，A 捕食 B，B 依附 C，C 供养 A……”而费文成了其中唯一的“素食者”。（曹丽娟，1999：116）费文身处在同样的食物链中，却不曾参与她们的性爱游戏，同时对这样的关系感到震惊，洁西却对她表示不耐：“不爽就不要玩嘛！”体现了洁西在同志情爱中，保持着一种游戏的心态，由始至终没打算与她们任何人发展稳定的爱情关系。她的性伴

侣甚至不局限于圈内的女同志，她也曾与男同事发生肉体关系，性爱于她而言不过是本能的发泄。然而对不愿将“性欲”降低到“随心所欲”的费文而言，洁西的经历不仅揭开了女女同志关系圈的错综复杂，也代表了费文对洁西的暗恋至此告终，使她建立的人生观与爱情观终于崩塌。

“费文以她的敏感发现这个快乐淫乱的女儿国正在狂欢式的枯萎，这种枯萎的饕餮从她自身的恐惧蔓延出来”。（郭海鹰，2018：84）同志恋爱理想的幻灭以及对洁西的彻底放弃，使费文遗弃了以往的性爱观。她三十几年来未曾真正体验过性爱，于是自慰成了一种发泄的手段。费文搜集大量色情书刊和录影带，并展开对情欲的探索，由此陷入了几近疯狂的自慰中，完成了性爱观的彻底解构。后来当洁西笑问费文“要不要顺便教你做爱”时，费文已全无过往的拘束，反而主动亲吻洁西的脸颊，指自己要和她们的每一个人都发生肉体关系。

爱玛与洪美华之间的关系裂变也是圈内纠纷的例子之一。洪美华实际早已在两年前与异性订婚，却仍然与爱玛发展恋爱关系，最后抛弃爱玛与异性结婚，使半年来付出无数金钱的爱玛愤恨至极，在洪美华的婚礼送上一叠冥纸。然洪美华结婚后却仍然不断流连于女同志酒吧，且每次都与不同女伴一起出现，且仍不死心地欲与爱玛重新联系。

女女同志之间往往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对性伴侣的不忠与自由的爱情观，使洁西这一类同志始终无法与他人缔结稳定的爱情关系。费文身处这样的环境之下，即便钟情于洁西，也无法与之相爱。除了外部世界的干扰之外，同志圈内所形成的纠纷，也成了造就女同志爱情悲剧的因素之一。

第四章：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以曹丽娟的小说〈童〉及〈关〉为研究对象，从性别批评、心理批评的角度出发，以内在因素与外在因素为视角，探讨身处以异性恋为主流的社会中，女同志们面对身份认同的焦虑与迷茫，各自做出了不同的抉择。

〈童〉的童素心最终选择与学长季平结婚，与异性恋为主流的社会妥协，而钟沅则决定自我定位为女同志，并为保全童素心的名誉，毅然放弃两人之间历经十数年波折的感情，远走高飞。〈关〉的费文也在成长期经历一番折磨之后，选择坦然接受自己的女同志身份，并与其他女同志共同生活，彼此照料，建立深刻情谊。

女同志所爱之人虽为同性，但也有如异性恋者一样的情欲本能。尚处于青春期的童素心与钟沅初尝情欲，二人之间的情欲流转通过隐晦的暗喻手法，将女同志之间充满挣扎和欲拒还迎的心理表现得淋漓尽致。而费文面对性欲的困扰，在文本中呈现了由排斥至接受的转折过程。她曾一度对自己缺乏阳具感到无比失落，加之其自小被当做男孩子养育，由此对自己的女性特征与身体感到排斥与陌生。最终将三十几年来未曾触及的性欲通过一场疯狂的自慰尽数发泄，与自己的身体和情欲达成了和解。

同志除了来自内心深处的身份认同与情欲的烦恼，亦需面对来自外界的社会体制压力及女同志之间的复杂纠纷。同志往往被视为异常，其彼此间的结合

和交往被判定是罪恶的，甚至女同志之间的婚姻被认为违反了传宗接代的繁衍本能，从人类繁衍和生存的角度来说，是毫无存在价值的。若选择自我定位为同志，她们不仅仅要面对外界的侧目和舆论压力，甚至在生活、工作上屡屡受到歧视、排斥和侮辱。童素心正是出于这种压力而自我否定其性倾向，掩饰成一个平凡的异性恋者，与季平成婚。

费文所处的女同志圈子，是犹如乌托邦的同志女儿国。她们独立于世外，彼此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食物链关系。然最终费文发现她所爱慕的洁西原来早已和众同志发生关系，甚至彼此之间维持一种自由性爱的不成文规矩。无论对方是否有名正言顺的恋人或伴侣，彼此之间也可相互发生肉体关系。在这性爱的国度中，唯独费文是被排斥在外的。洁西的滥交使费文对女同志的性爱观彻底破碎，结构了她理想中的女同志乌托邦，不仅使她意识到洁西受尽人生苦痛的悲哀，也导向了她和洁西之间的爱情悲剧。

引用书目

一、专书

1. 曹丽娟（1999），《童女之舞》，台中：大田出版有限公司。
2. 车文博（1998），《弗洛伊德文集第四卷》，北京：长春出版社。
3. 陈芳明（2012），《台湾新文学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
4. 刘峰杰（2019），《文学批评学教程》，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 刘亮雅（2006），〈边缘发声——解严以来的台湾同志小说〉，收录于陈大为、锺怡雯主编的《20世纪台湾文学专题 II—创作类型与主题》，台北：万卷楼图书。
6. 张小虹（1998），《性/别研究读本》，台北：麦田出版社。
7. 张京媛（1992），《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8. 周华山、赵文宗（1996），《衣柜性史——香港及英美同志运动》，上环：香港同志研究社。
9. 朱双一（1999），《近二十年台湾文学流脉——“战后新世代”文学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二、期刊论文

1. 陈碧月（2005），〈曹丽娟《童女之舞》的同志情爱书写〉，《明道学术论坛》，2005年第1卷第1期，页63-74。
2. 傅淑萍（2012），〈性/别越界：身体与文体——邱妙津的女同志书写〉，《应华学报》第十期，页167-202。

3. 郭海鹰（2018），〈论曹丽娟女同性恋书写的“剥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8年第29卷第1期，页82-86。
4. 李瑞琦（2018），〈同性恋身份认同的研究综述〉，《青春岁月》2018年第七期，页238-239。

三、学位论文

1. 李克华（2008），《90年代台湾女同志小说中的女同志主体研究》，未出版硕士学位论文，福建师范大学，福建。
2. 李婉莹（2016），《论当代同志小说中的性/别角色与身份认同》，未出版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师范大学，广西。
3. 肖丹（2017），《女同性恋的身份形成与困境——基于数个个案的研究》，未出版硕士学位论文，贵州大学，贵阳。
4. 张宇鑫（2012），《同性恋者的压力应对方式及其与社交回避与苦恼的研究》，未出版硕士学位论文，西南大学，重庆。